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40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2,775,2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757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2,775,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71%。6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6,63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93%。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祝伟、刘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益智、董事李晋昌、独立董事吴振宇、独立董事王芳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2,775,240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2,775,240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拟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292,840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92,840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祝伟、刘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57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接到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投资")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泽投资1号基金")基于投资安排,于2020年7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1,313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0%(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且非窗口期),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
| 住 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901-2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7月28日 | | |
| 股票简称 | 中电兴发 | 股票代码 | 00229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313.00 | 1.90 |
| 合 计 | 1,313.00 | 1.90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瞿洪桂 | 11,439.43 | 16.54% | 11,439.43 | 16.54% |
|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24.00 | 4.23% | 1,611.00 | 2.33% |
| 合计持有股份 | 14,363.43 | 20.77% | 13,050.43 | 18.8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83.86 | 8.36% | 4,470.86 | 6.4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579.57 | 12.41% | 8,579.57 | 12.41% |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六、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作为公司董事,瞿洪桂先生承诺:(1)"其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3、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49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20-048)。

公司总裁丁宏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财务总监章韬先生,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公司近来一直在处置资产出于何种考虑,处置资产获得的现金将用于哪方面用途,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针对目前资本市场及宏观资金面的结构性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流动性风险是目前各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持有充沛的现金有利于公司在适当的时机进行战略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本次终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是否会涉及潜在违约/赔偿费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各方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终止这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什么?管理层是怎么考虑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交易对方、仁新科技、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2019年度,仁新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发生了较大变化,盈利情况取得较大提升。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的提升将会增大收购成本,双方无法就新的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又造成相关谈判工作无法进行。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三板制度逐步完善,为挂牌公司上市提供了更多选择。鉴于以上变化,后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谈判,公司认为不适宜继续推动本次收购。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仁新科技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公司半年报预计何时披露?本次终止对上市公司业绩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预约2020年8月22日披露半年报。因本次收购未正式执行,终止交易不构成违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公司供水污水相关业务均已陆续出售,本次固危废并购项目又宣告终止,后续如何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一、二线城市市政污水处理市场趋于饱和,其他提标及改造类大中型水务项目很大程度上也被业内龙头企业垄断,并继续向三、四线城市及农村乡镇渗透,不断挤压地方民营水务企业市场和利润空间。公司对现有业务和资产作出适当的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一方面立足大环保产业,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发展环保EPC工程业务;同时向康养等大健康领域发展,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途径介入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优化业务板块构成,进行多元化业务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六:请问自2019年4月股东大会至今,公司为推进交易做了哪些工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东大会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仁新科技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交易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合规性修订,此次修订不涉及重大条款修改,交易双方需要就具体条款修订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持续与仁新科技及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协议条款修订进行沟通协商,积极完善修订协议具体条款。自2019年6月30日起,公司与仁新科技组织了包括仁新科技在内的数家搬迁企业积极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以促进落实仁新科技搬迁审查事项。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七:贵公司后续是否有其他的并购计划?本次终止是否影响后续收购?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的投资情况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八:请问中金和证金是否清仓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最新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九:自18年以来,多起国资入股民营环保上市企业的新闻铺天盖地,请问公司未来是否会有被国资入股的可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请问公司是否会在电子废弃物拆解和固危废行业深入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的投资情况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一:仁新科技2019年业绩如何?增长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仁新科技的具体信息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看仁新科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二:请问公司是否会继续收购仁新科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的投资情况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三:投资者说明会怎么声音视频都没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方式,不提供现场视频及音频。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优邦")与哈尔滨佰利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君睿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SH株+5型GD株+12型JS株)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SH株+5型GD株+12型JS株)

注册分类: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0)新兽药证字34号

研制单位: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哈尔滨佰利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君睿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含灭活的副猪嗜血杆菌血清4型SH株、血清5型GD株和血清12型JS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由血清4型、血清5型和血清12型副猪嗜血杆菌引起的副猪嗜血杆菌病。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仔猪,2~3周龄进行首免,2.0ml/头,3周后以相同方法和剂量在对侧颈部肌肉处加强免疫一次。母猪,产前5~6周首免,2.0 ml/头,3周后以相同方法和剂量在对侧颈部肌肉处加强免疫一次。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SH株+5型GD株+12型JS株)于2016年获得新兽药临床试验批文。经临床试验后,扬州优邦、金宇保灵与联合开发单位开展后续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为该疫苗累计投入研发经费约724万元。

副猪嗜血杆菌病是由副猪嗜血杆菌引起的猪多发性浆膜炎和关节炎。副猪嗜血杆菌感染是引起猪场仔猪高死亡率的主要病因之一,主要危害的是3~5周龄断奶仔猪和4月龄以内的育肥猪,发病率为10%~15%,严重发病时死亡率高达50%,同时副猪嗜血杆菌经常作为继发病原与猪蓝耳、圆环、伪狂犬、支原体等病原混合感染,加重猪只疫病程度,严重危害断奶仔猪和育肥猪的健康。副猪嗜血杆菌病已经在全球范围影响着养猪业的发展,给养猪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SH株+5型GD株+12型JS株)使用的毒株是2009年~2010年分离的流行毒株,涵盖3种血清型,与目前市场流行菌株血清型相契合,具有更好的免疫原性。该产品采用高品质的铝胶佐剂,温和安全,可缓慢释放抗原并有效刺激机体产生高水平抗体,免疫持续期长达6个月,怀孕母猪产前免疫可使仔猪获得被动保护,大大降低了仔猪的感染风险。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同类产品市场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公司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该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的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证书的获批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新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猪类疫苗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动物疫苗行业的领先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77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7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961.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3.4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917.8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31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先后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备注 |
|---|---|---|---|
|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03003644487 | 本次注销 |
| 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03003861081 | 本次注销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03003644927 | 本次注销 |
|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03003645362 | 本次注销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310066933018800013032 | 本次注销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310066933018800012860 | 本次注销 |
| 7 |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11391530 | 本次注销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310066933018800012936 | 存续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标准和特种罐箱项目"、"张家港保税区巴士物流有限公司改建甲、丙类(干货)仓库等项目"、"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铜川鼎铭汽车货运站有限公司铜川汽车货运站项目"、"网络布局运力提升项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平台项目新建项目"和"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智能化物流安全管理项目"已实施完毕,其中,"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工程建设,但尚需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1,463万元。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2月11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除"辽宁鼎铭化工物流基地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310066933018800012936)外的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310066933018800012936)账户外,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2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芳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的股份67,9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7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67,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3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从灿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45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70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24.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主要内容如下:王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股份数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8日,王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明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9,707,160 | 24.82% | IPO前取得:39,707,16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明 | 1,600,000 | 1% | 2020/7/16 ~ 2020/7/28 | 集中竞价交易 | 17.02-19.01 | 29,067,469.00 | 38,107,160 | 23.8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王明先生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减持金额为379,612.00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王明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7/17~2021/1/16,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王明先生确认上述减持为误操作。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王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王明先生本次减持存在与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王明先生确认上述减持为误操作,王明先生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后续王明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王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11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41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40.15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20\% \times 260/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4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4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8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0-032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717美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8/5 | - | 2020/8/6 | 2020/8/6 |
| B股 | 2020/8/10 | 2020/8/5 | | 2020/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364,122,864股(即2019年末总股本)扣除25,150,993股(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A股股份数)后剩余的2,338,971,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0.125元/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292,371,483.88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 公司A股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A股股本数为1,563,316,364股,扣减公司回购的A股股票25,150,993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为1,538,165,371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538,165,371股×0.125元/股)÷1,563,316,364股≈0.1229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12299元/股。

2) 公司B股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由于公司只回购了A股股票,公司实际参与分红的B股股份数与公司B股股本总数一致,因此公司B股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5元/股(折合0.017717美元/股)。

B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017717美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8/5 | - | 2020/8/6 | 2020/8/6 |
| B股 | 2020/8/10 | 2020/8/5 | | 2020/8/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5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0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0555)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17717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15945美元;

(2)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7717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17717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289122

联系传真:021-64285642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